



国瑞税务

NEEQ: 870624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Lhasa Gooray Tax Consulting Co.,Inc.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佳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童佳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茹
电话	021-62159896
传真	021-62159896
电子邮箱	zqb@goora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ooray.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699 弄 B 栋 6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8,657,700.48	297,204,527.86	3.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109,212.32	256,714,798.01	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4	3.42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1%	10.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35%	13.59%	-
流动比率	6.44	8.6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8,900,745.46	223,027,324.30	-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61,994.18	154,703,503.81	-7.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176,905.64	143,153,737.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03,859.95	187,217,539.07	-2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82%	52.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43%	48.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2.06	-7.7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312,500	49.75%	0	37,312,500	49.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62,500	16.75%	0	12,562,500	16.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687,500	50.25%	0	37,687,500	50.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687,500	50.25%	0	37,687,500	50.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5,000,000.00	-	0	7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健	50,250,000	0	50,250,000	67.00%	37,687,500	12,562,500
2	王萍	21,150,000	0	21,150,000	28.20%	0	21,150,000
3	西藏上庆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	3,600,000	4.80%	0	3,600,000
合计		75,000,000	0	75,000,000	100%	37,687,500	37,312,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萍与孙健系母子关系；同时，股东孙健和王萍也是股东西藏上庆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	2,510,533.51	3,161,9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	1,308,996.25	2,427,984.08		
未分配利润（合并）	115,935,257.20	115,467,67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	398,208.96	1,049,61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母公司）		1,118,987.83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86,648,874.11	86,181,294.2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